評估政策

目的:

- 1. 讓學生
 - 1.1 了解學習目標,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 - 1.2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- 1.3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,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- 2. 讓教師和學校
 - 2.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- 2.2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,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 - 2.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的設計和內容、教學策略 及活動等,使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及能力,從而促進學生學習,提高學與教的 成效,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。
 - 2.4 透過評估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,作為編班及制訂「拔尖補底」措施的依據。

3. 讓家長

- 3.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3.2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,改善子女的學習。
- 3.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基本方針:

- 1. 學校以評估達至促進學與教的目的。
- 2. 評估與課程配合,並盡量涵蓋學生各方面的表現。
- 3. 利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,評估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。
- 4. 評估的內容能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,有淺亦有深,並可設計一些考核高層次思維的 題目,以助區分能力高的學生,及訓練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。
- 5. 評核範圍、重點、形式及評分標準等,由有關科任老師共同商議決定。
- 6. 期中考及期考的評估內容及評分標準全級一致,力求公正。

修訂程序:

- 1. 這項政策參照教育局及保良局有關守則指引,並會定期檢視及作出合適修訂。
- 2. 校長安排負責人員進行更新及修訂事官,統籌整理後供全體教職員閱覽及遵循。

運作程序:

- 1. 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評估政策上載學校網頁及通知家長,讓全校家長都知悉。
- 2. 進展性評估
 - 2.1 不時利用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,回饋學與教。
 - 2.2 科任老師因應課程需要,以多元化模式進行進展性評估,例如提問、觀察、 課業、默書、網上練習、專題報告及研習、分組匯報、紙筆評估、學生自評、 同儕互評、教師評估、家長評估等。
 - 2.3 教師批改方面,不限於對、錯、給分及評定等第,可給予精簡的書面回饋或 評語,指出學生習作做得好與不好之處。
 - 2.4 科任老師就批改的基本原則、方式、頻次和數量達成共識。
 - 2.5 中、英、數三科於每次考試前最少進行三次不定期紙筆評估,包括兩次小評估(一至兩個學習重點)及一次大評估(與考試範圍相若)。其他科目亦可按需要,進行不定期紙筆評估。
 - 2.6 一至四年級視藝科會從六個藝術創作範疇中,上、下學期各選取三個不同範疇進行評估。評估分數加上態度分後,作為該科的考試成績。

3. 總結性評估

3.1 於學期中(期中考)及學年完結(期考),進行全級一致的總結性評估,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3.2 評估科目如下:

期中考

科目	分卷	_		三	四	五	六
中文	中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作文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英文	英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會話						✓
	聆聽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數學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常識	/	✓	√	✓	✓	✓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			✓
	朗讀及說話						✓
資訊技巧	/				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			✓
	唱歌						✓
	吹笛						✓
視藝	/						✓
體育	/						✓

期考

则 有										
科目	分卷			=	四	五	六			
中文	中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	作文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書法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說話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英文	英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	會話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聆聽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書法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數學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常識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朗讀及說話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資訊技巧	/			✓	✓	✓				
音樂	樂理及聆聽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唱歌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	演奏敲擊樂器	✓	✓	上學期						
	吹笛			下學期	✓	✓				
視藝	/					✓				
體育	/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
- 3.3 評估於特定日期內全校進行。
- 3.4 由指定科任負責擬題,擬題需經同級科任、科主任、課程統籌主任及校長審閱。
- 3.5 普通話聆聽及音樂(六年級報分試除外)試卷由科任老師批改,視藝(五、六年級)由負責該級評分的視藝老師們全級評分,其他科目由擬題老師負責批改全級試卷。
- 3.6 試後設學習鞏固周,科任老師與學生訂正答案後,分析學生強弱項,提供適切的跟進方案。
- 3.7 以等第或分數,在成績表上報告學生在該學習階段的表現。